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 第二版 |

范 健 王建文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NA
LAW
CODE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 司 法

Corporation Law

| 第二版 |

范 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 / 王建文, 范健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8761 - 7

I . 公… II . ①王… ②范… III .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5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培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丰永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517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761 - 7

定价: 3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 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再到 21 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耆，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继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 2006 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 年)。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六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商法》(第三版)(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 年)、《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 年)、《商法学》(2007 年)、《证券法》(2007 年)、《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 年)、《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 年)、《商法论》(2003 年)、《公司法论》(上卷)(1997 年)、《中国经济法》(1995 年)、《反倾销法研究》(1995 年)、《德国商法》(1993 年)等。

王建文 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 年)。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出版著作及参编教材 14 部,主要有:《商法》(第三版)(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 年,参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 年,合著)、《商法学》(2007 年,合著)、《证券法》(2007 年,合著)、《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 年,合著)、《商法》(第二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5 年,合著)、《商法论》(2003 年,合著)等。

第二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 2006 年 2 月,其时 2005 年《公司法》实施未及两月。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公司法系列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 24 条规定。这些规定作为我国司法机关进行公司法审判的直接指引与依据,对我国公司法制度起到了重要补充作用。此外,经多次研讨尚未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征求意见稿)》,更是对以下问题作出了颇为详细的规定:(1)关于公司设立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2)公司机关会议决议的无效和撤销;(3)关于公司担保和投资;(4)关于股东资格确认;(5)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6)关于股东知情权和利润分配请求权;(7)关于股东代表诉讼。这两份司法解释(含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大大丰富了我国公司法制度,自然也应体现于公司法理论之中。因此,基于法律制度上的变化,本书作为公司法教科书迫切需要进行更新与修订。

在理论研究方面,我国公司法学界也在 2005 年《公司法》实施后相继出版或更新了大量著作。其中,有些内容已反映到本书初版之中,有些内容则尚未得到体现。另外,2005 年《日本公司法典》的中译本及 2006 年修订的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等境外立法,也都对我国公司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为全面反映我国公司法理论研究成果及境外立法例的发展,并使读者能基于最新资料方便查阅,本书对相关内容与文献都作了修订。考虑到本书作为通用教科书的性质,我们将某些超出一般要求但又相当重要的学理性问题作为“理论拓展”的内容,穿插于正文之中。

除了基于立法与文献的变化而作的上述修订之外,本书还借再版之机,对初版中的一些错漏与“非主流概念”作了修正。例如,关于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本书初版曾将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界定为折衷授权资本制,本次修订时基于不同公司资本制度类型的本质特征以及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本质属性,将其命名为“折衷法定资本制”。又如,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类型,本次修订时将其调整为四种:单层委员会制;双层委员会制;单层二元委员会制;限定范围任选制。再如,本书初版时基于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本质属性,采用了德国公司法理论中的概念——“公司直索责任”,本次修订时将其恢复为在我国“约定俗成”的概念。

在篇幅及章节数量方面,本次修订也有较大扩充。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章节方面

2 公司法(第二版)

的变化,本次修订将初版的十三章扩展为十七章,具体表现为:第一,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从初版的第四章独立出来,作为第五章;第二,将初版的第九章分解为两章,分别作为第十章“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与第十一章“股东的出资与股份”;第三,增设“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第十四章。

本书初版作为我国2005年《公司法》颁布后最早一批出版的系统性公司法著作,确实存在一些错漏和不足。因此,我们要借此次修订之机,向广大读者及一向以出版精品为己任的法律出版社致以衷心的歉意与谢忱!当然,由于我国公司法制度与理论都处于发展之中,本次修订只是前进途中的一次小结,我们还将伴随着我国公司法的发展,在本次修订完成后继续走在前进的路上。或许,这才是对广大热心读者及精益求精的本书责编的最好回报吧!

范 健

2008年7月29日于南京大学北园

前　　言

公司法在我国商法体系中处于日益重要的地位,而公司法研究在日新月异、层出不穷的公司法律实践的推动下,更是早已处于商法研究的核心与前沿。于是,在公司实践与公司理论研究的共同推动下,我国正式启动了《公司法》的修改。由于各界普遍主张较大幅度地对《公司法》修改,因而修改后的新法在充分吸收公司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呈现出焕然一新的面貌。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出于种种原因,我国《公司法》教科书却大多停留在早已明显滞后于理论发展与实践需要的较低水平上。究其原因,或许是学者们虑及本科生尚缺乏较深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对学理作太多揭示反而难以形成清晰的认识。事实上,作为法学本科高年级学生,应当完全可以也有必要加强对公司法制度现状、实践认识以及较为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的学习。这种超越于制度现状的理论介绍,也是作为高年级学生用专业教科书可以且必要安排的。因此,在本书中,我们突破了传统公司法教科书的界限,对一些基础性问题作了更深的挖掘,对一些前沿性问题作了一定的比较性介绍,对一些实践中存在分歧的问题也作了一定的提示。这不仅有利于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法制度、实践与理论现状,也有利于共同推动我国《公司法》进一步完善的进程,毕竟这些即将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的学生,也完全可能以特有的视角形成有价值的判断。这些即将走上各种法律实践部门的学生,还可能以此为基础继续对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衔接作出积极的思考与实践。如此,我国公司法的全面发展就有希望了。当然,这是就大而化之而言,由于各校学生因教学计划安排的不同,此前学习基础及学习习惯差异明显,本书中的以下内容可以作为选择性教学内容: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七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三节。

近年来,王建文一直随我共同研究商法与公司法,在共同经历了不知多少个反复探讨的日日夜夜之后,我们相继出版了《商法论》、《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商法》(第二版)、《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等著作,还主持编写了《商事法律报告》、《商法判例解读》、《商法教学案例》、《公司法教学案例》等。至此,在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上,我们已形成了相当的默契,彼此之间的学术交流常常成为我们理论研究新的起点。恰好在我规划写作一部全新的《公司法论》的时候,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向我约稿,要求写作一部面向本科生的《公司法》教科书,我们便共同承担了本书的写作任务。

本书其实早在2004年初即可交付印刷,但虑及修改中的《公司法》可能在出版

2 公司法(第二版)

期间获得通过,故定稿迟迟没有交付。如今,《公司法》的修改终于完成,我们立即在2005年《公司法》通过之后实施本书稿的修订工作。虑及此次修法的深刻性,我们特将新旧《公司法》的若干重要内容作了简要比较性介绍与评判。但愿这种写作方法,能够有助于公司法学的学习,尤其是为其提供更为全面的背景性知识。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之中,始终得到了丁小宣先生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其他编辑同志的热情支持,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心血,在此谨致谢忱!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书虽然是专门写给法学本科高年级学生的,但由于其包含了较为丰富的前沿性理论与实践操作方法,因而亦可作为法学教学与研究人员、法学专业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法律实践部门的人员全面学习与研究公司法的读物。

范 健

2005年11月8日于南京大学北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内涵与变迁	(1)
第一节 企业内涵的法律界定	(1)
一、企业的法律含义	(1)
二、企业的特征	(4)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6)
一、公司的概念	(6)
二、公司内涵的限定：本书的立论基础	(11)
三、公司的特征	(15)
第三节 公司的发展与沿革	(28)
一、公司的发展与沿革	(28)
二、中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42)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性	(42)
一、公司法的概念	(42)
二、公司法的特性	(43)
第二节 公司法体系及其立法考察	(51)
一、英美法系公司法	(51)
二、法国法系公司法	(57)
三、德国法系公司法	(58)
四、折衷法系公司法	(61)
第三节 中国公司法的制定与修订	(63)
一、《公司法》的制定历程回顾	(63)
二、《公司法》的修订背景及概况	(65)
三、2005年《公司法》的变革	(67)
第四节 公司法的地位与作用	(69)
一、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9)
二、公司法的作用	(75)
第三章 公司的类型	(78)
第一节 公司的学理分类	(78)

2 目 录

一、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资兼合公司	(78)
二、公营公司与民营公司	(79)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	(79)
四、总公司与分公司	(80)
五、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81)
第二节 公司的法律分类	(81)
一、大陆法系公司的法律分类	(82)
二、英美法系公司的法律分类	(86)
第三节 我国公司的法律分类	(88)
一、有限责任公司	(88)
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三、国有独资公司	(91)
四、上市公司	(93)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法适用	(95)
六、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公司法适用	(96)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100)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100)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100)
二、公司设立的性质	(103)
三、公司设立的立法类型	(105)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具体制度	(106)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106)
二、公司设立的条件	(108)
三、公司设立的程序	(112)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115)
一、公司设立瑕疵概述	(115)
二、英美法系公司设立瑕疵的法律后果	(116)
三、大陆法系公司设立瑕疵的法律后果	(118)
四、我国台湾地区公司设立瑕疵的法律后果	(120)
五、我国公司设立瑕疵的法律后果	(121)
第四节 设立中公司的法律问题	(123)
一、设立中公司的概念	(123)
二、设立中公司的法律性质	(124)
三、设立中公司行为的责任归属	(126)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法律责任	(133)
一、公司设立的法律责任概说	(133)

目 录 3

二、公司设立失败时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134)
三、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135)
四、股东出资违约责任	(139)
五、公司董事、监事、类似发起人及其他人的设立责任	(143)
第五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45)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	(145)
一、公司名称的选定与我国公司名称制度	(145)
二、公司名称权的内容	(151)
三、我国公司名称及商号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完善	(154)
第二节 公司的住所	(159)
一、公司住所概述	(159)
二、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	(160)
第六章 公司登记制度	(162)
第一节 公司登记概述	(162)
一、公司登记的概念与特征	(162)
二、公司登记立法	(163)
三、公司登记管理机关	(165)
第二节 公司登记的种类	(166)
一、开业登记	(166)
二、变更登记	(168)
三、注销登记	(169)
四、分公司登记	(170)
第三节 公司登记的程序	(171)
一、登记申请	(172)
二、审查与受理	(173)
三、决定	(174)
四、登记公示、公开	(175)
第四节 公司登记的效力与监督管理	(176)
一、公司登记的效力	(176)
二、公司登记的监督管理	(177)
第七章 公司章程	(181)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181)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	(181)
二、公司章程的特征	(183)
三、公司章程的作用	(186)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性质与制定准则	(187)

4 目 录

一、公司章程的性质	(187)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准则	(189)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效力	(191)
一、公司章程的时间效力	(191)
二、公司章程对人的效力	(194)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5)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95)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196)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198)
第八章 公司的人格制度	(202)
第一节 公司的能力	(202)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202)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206)
三、公司的责任能力与诉讼能力	(206)
四、公司的目的(经营范围)之于公司能力的影响	(207)
第二节 公司法律人格要素	(211)
一、公司法律人格要素的概念与意义	(211)
二、公司法律人格要素的构成	(212)
三、公司法律人格的实质要素	(218)
第三节 一人公司制度	(222)
一、一人公司概述	(222)
二、一人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224)
三、西方国家和地区的一人公司立法	(226)
四、中国一人公司的制度沿革	(229)
五、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法律人格理论的挑战与解释	(231)
第四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234)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234)
二、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实践考察	(236)
三、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适用情形	(241)
第九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244)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244)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244)
二、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	(246)
三、我国公司资本制类型的界定	(252)
四、公司资本原则	(254)
第二节 股东出资制度	(256)

目 录 5

一、出资制度概述	(256)
二、股东出资的典型形式	(258)
三、股东出资非典型形式	(260)
四、验资机构的法律责任	(269)
第三节 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	(273)
一、增加资本	(273)
二、减少资本	(275)
第十章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278)
第一节 股东	(278)
一、股东的概念	(278)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	(278)
三、股东资格的认定	(279)
四、股东的法律地位	(286)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87)
一、股东权的概念和种类	(287)
二、股东权的法律性质	(289)
三、股东权的具体内容	(291)
四、股东权的行使条件与计算依据	(295)
五、股东的义务	(295)
第三节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297)
一、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	(297)
二、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300)
三、股东代表诉讼的特殊程序	(304)
四、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律后果与费用负担	(309)
第十一章 股东的出资与股份	(31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312)
一、股东出资模式	(312)
二、出资证明书	(313)
三、股东名册	(3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14)
一、股权转让的方式与限制	(314)
二、股权转让的特殊方式	(317)
三、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319)
四、股权转让中的其他相关问题	(3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327)
一、股份的概念和特点	(327)

6 目 录

二、股票的概念和特点	(328)
三、股份的分类	(33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334)
一、股份发行概述	(334)
二、股份发行的种类	(335)
三、股票发行的程序	(337)
四、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	(339)
五、股份的转让	(341)
六、特殊的股份转让——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制度	(342)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结构	(344)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344)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	(344)
二、公司法律人格与公司治理结构	(345)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模式	(346)
第二节 股东会	(348)
一、股东会的概念和职权	(348)
二、股东会会议	(350)
三、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354)
四、股东会决议	(358)
第三节 董事会	(364)
一、董事会的概念和职权	(364)
二、董事会的产生和结构	(366)
三、董事会会议	(373)
第四节 经理	(374)
一、经理的概念及立法模式	(374)
二、经理的法律地位	(376)
三、公司经理的职权	(377)
第五节 监事会	(379)
一、监事会的概念和职权	(379)
二、监事会的产生	(381)
三、监事会的组成	(381)
四、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决议	(38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382)
一、概说	(38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3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	(387)

目 录 7

第十三章 公司债	(391)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391)
一、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391)
二、公司债与股份	(391)
三、公司债和一般债务	(392)
四、公司债券的主要种类	(393)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395)
一、普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395)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396)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转换	(398)
一、公司债券的转让	(398)
二、公司债券的上市	(398)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与终止上市	(399)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401)
第十四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0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402)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402)
二、我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法律渊源	(402)
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	(403)
第二节 公司的具体财务、会计制度	(404)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404)
二、公积金制度	(404)
三、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406)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制度	(406)
五、公司账簿与账户管理制度	(406)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形式的变更	(407)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407)
一、公司合并概述	(407)
二、公司合并的程序	(408)
三、公司合并的法律效力	(409)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410)
一、公司分立概述	(410)
二、公司分立的程序	(411)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效力	(412)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413)
一、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概述	(413)

8 目 录

二、公司组织形式的立法例	(413)
三、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要件与程序	(415)
第十六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17)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417)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	(417)
二、公司解散的原因	(417)
三、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	(421)
四、公司解散诉讼	(421)
五、公司解散相关法律责任	(423)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424)
一、公司清算的概念	(424)
二、公司清算的种类	(424)
三、公司清算人	(426)
四、公司清算的程序	(427)
第十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30)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含义	(430)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430)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特征	(430)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431)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含义	(431)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	(432)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	(432)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	(432)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433)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	(433)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义务	(434)
主要参考文献	(435)